

## 國立臺灣大學 1975 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急難慰助金設置要點

110 年 6 月 1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1975 級電機系系友為提供本校「希望入學」學生於遭遇急難或重大變故時之適切慰問及救助，使其順利向學，並實踐及發揚弱勢關懷精神，特透過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設立「臺大 1975 級電機系系友捐贈希望生急難慰助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希望入學」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家境困難須多加救助者，得經申請後獲予核發慰助金，並視需要核發生活補助金。
  - （一）不幸重傷或重病就醫者、家遭重大變故者。
  - （二）需購置學習資源、學習工具或其他輔助工具且經濟困難者。
  - （三）需修習收費之先修課程、暑期課程等校內課程且經濟困難者。
  - （四）發生其他特殊情事且亟需慰助者。
- 三、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 （一）專用申請書。
  - （二）依據個人急難變故或其他亟需慰助之情形檢具證明文件，包含：
    1. 當年度「財政部國稅局全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政府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政府特殊境遇證明」。
    2. 醫療診斷證明、消費支出憑證等（若因金額過於龐大而無法於事前先行支付者，須出具報價單以茲證明）；或其他經希望計畫導師、系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出具之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本慰助金由學生提出申請，其審查、補助、核發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慰助金以單獨招生之「希望入學」學生優先核發。
  - （二）本慰助金採隨到隨審制，核發以每人每學年乙次為原則，每次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情形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後酌情提高慰助金額。
  - （三）申請件受理後進行初審，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 4 名共同組成。經審查核可後，獲獎人始獲補助。
  - （四）本慰助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 （五）本慰助金發放後，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予追繳。

五、本慰助金來源為本校 1975 級電機工程系系友。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